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逾期未繳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於 94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3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修正條文除廢除該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十一款外，並增列第二項「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另欠費追繳之。又本案施行日期行政院業於 94 年 7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0940029286 號令公布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另交通部 94 年 5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40034256 號函轉知各縣、市政府停車收費主管機關，配合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所增列第二項規定路邊停車費催繳業務，所須向駕駛人收取必要工本費之性質及收費標準訂定方式乙案，經交通部函詢各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等）意見，經交通部綜整各部意見如下：

- 一、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駕駛人收取之必要工本費，係法律明定由主管機關向當事人收取之「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與規費為人民向機關申請個別報償而支付之性質不同，尚無規費法之適用。
- 二、該工本費之收費標準，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得以自治規則定之；惟地方自治團體如認為該項費用之收取為重要事項，依地方制度第二十八條規定，亦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三、主管機關如將紙張、郵寄、資料傳輸查詢等直接成本項目列入工本費用，得以自治規則定之；如亦需將其他間接成本項目列入工本費用，或處理上有其他特別規定，宜明定於自治條例。

爰此訂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逾期未繳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草案」以為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之依據，本收費標準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揭示本收費標準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收費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本收費標準適用範圍。

四、第四條明定催繳工本費之額度。

五、第五條明定本收費標準施行日期。